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经了解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。经了解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提名夏令和、李凤春、肖建平、陈前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同意提名葛长银、朱剑林、顾玉荣、李宝江、李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葛长银 朱剑林 顾玉荣 李宝江 李 丹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